

1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請人：葉豐華

3  
4  
5 訴訟代理人：蔡佳渝律師

6  
7  
8  
9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0 主要爭點

1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  
12 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有違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及違反憲法第 23  
13 條比例原則？

14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  
16 違憲？

17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8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附件一）

19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3 號判決（附件二）

20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57 號判決（附件三）

21 審查客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暨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 1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

2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  
26 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27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  
28 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 壹、案情摘要

3 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聲請人葉豐華於民國（下同）108年7  
4 月27日17時許，在高雄市 區 街 號潘 之住處，各  
5 以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之價格、2萬元之代價，販賣毛重  
6 19公克之海洛因、毛重19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潘 。嗣經潘  
7 於108年7月29日10時40分許遭警方查獲後，供出其持有  
8 之毒品來源，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9 年度訴字第211號刑事判決判處16年6個月有期徒刑，嗣經臺灣  
10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3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  
11 上訴，未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5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12 確定。

13 貳、涉及基本權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暨同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已  
15 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16 參、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7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  
18 死刑或無期徒刑，實已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而違憲法第23條比例  
19 原則：

20 （一）爬梳 貴院歷來對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立場：

- 21 1. 我國先於74年3月22日以司法院解釋（下稱釋字）194號解釋認  
22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23 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  
24 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23條並無抵觸，亦無抵觸憲法第7條  
25 之可言。
- 26 2. 嗣於79年7月19日釋字第263號解釋以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  
27 1項第9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  
28 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8條之規定，若有情輕

1 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 其有未經取贖而以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規定  
3 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

4 3. 又於 88 年 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476 號解釋，稱國家刑罰權之實  
5 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  
6 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  
7 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  
8 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  
9 旨。……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87 年 5 月  
10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  
11 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  
12 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  
13 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  
14 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  
15 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  
16 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  
17 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  
18 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  
19 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  
20 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肅清煙毒條例第 5  
21 條第 1 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  
22 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製造、運輸、販賣  
23 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4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  
25 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  
26 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27 條亦無牴觸。

28 4. 末於 99 年 9 月 15 日作成釋字第 512 號解釋，其從訴訟制度之立

1 法裁量切入，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  
2 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  
3 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  
4 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  
5 規定。……對於被告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  
6 院覆判，顯已顧及其利益，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於  
7 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亦無侵害，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亦  
8 無抵觸。

9 (二) 上開解釋容有變更之必要：

10 1. 上述釋字皆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肅清煙毒條例」，其中法  
11 定刑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  
12 合憲。然法規範憲法審查機制之最高宗旨，仍在追求客觀法規範秩  
13 序之合憲性，是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  
14 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解釋之適用範圍有缺漏、  
15 適用標準未臻明確或因時代或社會變遷，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  
16 變更，而有不符當今社會所肯認知人權保障，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  
17 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時，自應認為原解釋已有抵觸憲法之嫌，而應  
18 另行審理予以補充或變更解釋，以維人民權益。此亦為憲法訴訟法  
19 第 42 條第 2 項「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  
20 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  
21 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  
22 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  
23 為變更之判決」之立法意旨所在。

24 2. 上開解釋之作成迄今已逾 20 餘年，因社會價值變遷，人民對於生  
25 命權與人身自由權之保障已不可同日而語。從法制面而言，公民與  
26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27 並於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暨第 7 條明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  
28 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

1 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  
2 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  
3 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  
4 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上開規定亦經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5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認定具有國內法  
6 律之效力，故上開解釋係早於公政公約作成，是上開規定與公正公  
7 約保障生命權之規定有所矛盾，是上開解釋容有變更之必要。

8 (三) 本案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又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受憲法  
9 罪刑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拘束。

10 1.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  
11 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12 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13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上開憲法條文即揭示人民受憲法人身自由之  
14 保障，國家倘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  
15 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如須加以限制，則除須  
16 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更須滿足比例原則之要求。

17 2. 又按「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  
18 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  
19 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  
20 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刑罰須與罪責相對  
21 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  
22 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  
23 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  
24 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  
25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  
26 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  
27 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

1 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  
2 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3 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  
4 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  
5 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  
6 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  
7 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8 條比例原則」分經釋字第 669 號、775 號解釋、790 號釋之至明。

- 9 3. 查，本案即在探究系爭規定一之適用之結果，涉及製造、運輸、販  
10 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情節輕重，皆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  
11 法定刑，是否導致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刑罰超過罪責，使人民之  
12 人身自由是否因此遭受到過苛之侵害，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  
13 之疑義，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又系爭規定二，涉及「供出  
14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以減輕其刑之條款，其  
15 中所謂「查獲」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然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  
16 運用，將直接或間接導致被告是否得減輕其刑之結果，是自立法目  
17 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是否使被告難以理解，容有疑問。

18 (四) 本案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

19 司法院審查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按不同類型而採取寬嚴不同之審查  
20 基準予以審查，而就人身自由權之保障而言，釋字第 436 號解釋即  
21 揭示「人民身體自由在憲法基本權利中居於重要地位，應受最周全  
22 之保護，解釋憲法及制定法律，均須貫徹此一意旨」；又參酌釋字第  
23 690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曾表示：「人身自由是最基本  
24 的人權，沒有人身自由，其他基本權的保障都將徒託空言，所以涉  
25 及人身自由的剝奪，是否符合正當程序，都應嚴格審查」。是本案  
26 涉及「死刑」、「無期徒刑」之刑度，嚴重剝奪人民之生命、身體自  
27 由，是聲請人認為應以嚴格審查基準方為允當。

28 (五) 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以「死刑」、「無期徒刑」之刑度，致個

1 案過苛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性與比例原則。

- 2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身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與「肅清煙毒  
3 條例」，44年6月3日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即規  
4 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嗣經81年7  
5 月27日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即將宣告終止，更改名稱為「肅清煙毒  
6 條例」，又因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及意圖製造鴉片而裁種  
7 罌粟者，其刑度均為惟一死刑，與斯時之刑法修正草案256條、第  
8 257條規定，對製造、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等行為，分別處無期  
9 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刑度尚非相當。為期刑度之均衡，及考量特別法  
10 嚴禁毒害之宗旨，將惟一死刑之刑度均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11 末於86年10月30日全文修正，87年5月20日公布「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並配合毒品之重新定義與分級，系爭規定一即規定：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15 2. 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乃為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查緝流入毒品，  
16 預防及制裁與毒品有關之犯罪，亦即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  
17 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  
18 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途，即重煙毒來源之  
19 截堵，俾能清其源而遏其流，以求根絕。茲製造、運輸、販賣乃煙  
20 毒之禍源，若任令因循瞻顧，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日深，流毒所及，  
21 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此  
22 般鑒非遠。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刑  
23 責，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  
24 罪相比擬，殊屬不倫；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具備  
25 前述高度不法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  
26 倖，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  
27 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參照釋字第476號解釋解釋  
28 理由書第二段參照）。綜上，系爭規定一之目的係為保障不特定多

1 數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法益不受到毒品之戕害，其尚屬重大迫切  
2 之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

3 3. 然系爭規定一之目的既然在於保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及  
4 健康法益，則手段上應緊扣目的之達成。而行為人製造、運輸第一  
5 級毒品並無法率然認定造成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法  
6 益受到侵害，諸如製造後亦可能自行吸食之情形，故處罰製造行為  
7 是否適於目的之達成，容有疑問。

8 4. 退步言之，縱使 貴院認符合適當性之要求，然犯罪輕重之序列  
9 需與處罰輕重之序列相應，換言之，犯罪類型內部的輕重排序必須  
10 對應到刑，因此一個罪質相對較輕的犯罪就不能適用較重的刑罰  
11 高低的序列<sup>1</sup>。以毒品流通之角度而論，製造、運輸、販賣各係不  
12 同之行為階段，從時間之序列而論，越接近不特定多數人取得之時  
13 點，越有可能侵害其生命、身體及健康，然製造、運輸、販賣暨分  
14 屬不同行為階層（邏輯上應以製造→運輸→販賣→取得→吸食），  
15 系爭規定一卻以之為相同刑度之荒謬結論。再者我國學者對於毒  
16 品犯罪之重刑威嚇立法模式，亦一面倒提出質疑，認毒品最直接造  
17 成之影響為自我身體健康，即是濫用藥物是嚴重的社會問題，亦不  
18 代表重刑化的立法政策就可以解決此問題，甚至需犧牲法律合理  
19 性及公平性<sup>2</sup>。系爭規定一本質上是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  
20 健康之抽象危害，事實上尚未造成他人死亡或重傷，卻以剝奪犯罪  
21 人生命或終身自由之方式處罰，顯然造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  
22 不一致性。如提高毒品犯罪刑罰，而其他犯罪刑罰未調整，於刑法  
23 體系中，既有之量刑結構產生失衡狀況。則毒販將毒品販賣給買受  
24 人，所受到之處罰比直接殺死買受人還嚴厲。這樣的刑罰規定，已  
25 足使社會法感情鈍化，且對於不法行為之感受程度混淆到無法分

---

<sup>1</sup> 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刊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209 期，109 年 3 月，頁 28。

<sup>2</sup> 張天一，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刊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99 年 5 月，頁 97-114。

1 辨到底是殺人行為，還是販賣毒品比較值得非難<sup>3</sup>。

2 5. 而立法者雖得基於犯罪預防之考量，對特別刑法設置較高的法定  
3 刑，然此種重刑氾濫情況之情況，近期已成為 貴院檢討核心，如：  
4 釋字第 790 號、釋字第 792 號等，以本案而論，對構成要件該當  
5 者，立法者單純以毒品分級一體適用毒品犯罪，不論毒品犯罪行為  
6 之差異性，均以「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刑，量刑空間過度僵  
7 化，造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sup>4</sup>，實未能具體考量行為  
8 人違法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之輕重、是否得憫恕之個案，時無  
9 從兼顧實質正義，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  
10 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

11 6. 是系爭規定一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  
12 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  
13 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  
14 比例原則。

15 二、系爭規定二就其「查獲」之要件，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  
16 整體關聯性觀察，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具體行為態樣內容亦存有  
17 難以預見之處，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18 (一)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  
19 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  
20 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  
21 貴院歷來之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  
22 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  
23 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釋  
24 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25 號、第 690 號、第 777 號解釋併予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

<sup>3</sup> 王皇玉，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第五章，販賣毒品行為的罪與罰，民國 98 年 4 月出版，頁 193-194。

<sup>4</sup> 李麗莉，毒品防制相關問題之研析—以販賣毒品罪為中心，刊於國會季刊，107 年 6 月第 46 卷第 2 期，頁 107、133-135。

1 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  
2 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  
3 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釋字第 777 號解釋參照）。

4 (二) 系爭規定二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  
5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6 然「查獲」之標準，語意可能所及之範圍，或可能係「凡職司偵查  
7 程序之公務員因職務上之機會，或因其個人之經驗、閱歷，認有犯  
8 罪嫌疑，而對嫌疑人依法採取任何調查、追緝之手段，足認已對其  
9 啟動偵查犯罪程序者，即屬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41  
10 號刑事判決參照）；或可能為擴張至須由檢察官偵辦中始認係查獲  
11 （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65 號判決）；甚且或可能須經提  
12 起公訴後，由法官職權調查，並嫌疑人須達到與被訴犯行有直接關  
13 聯者，被告方得減刑（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刑事判  
14 決參照），是從文義解釋釐清法律規定或法文之意涵，可知該條有  
15 多義性之可能。

16 (三) 再者，系爭規定二之立法意旨在於「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毒組織，  
17 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  
18 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  
1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  
20 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是既立法機關增訂系爭規定二之目的  
21 在於鼓勵被告供出毒品來源、擴大毒品追查、有效斷絕毒品供給，  
22 則若過於限縮適用，則無法達成上開目的。

23 (四) 是以系爭規定二之受規範者（即販毒之被告或一般具有知識經驗之  
24 民眾）所得理解之內涵，至多係在警詢、偵查程序中，由司法人員  
25 以系爭規定二之減刑條件勸說被告，而被告掙扎久後，冒著遭報復  
26 等風險，向司法人員供出毒品來源，以為自己可獲得減刑之寬典，  
27 卻無法預見爾後犯罪偵查程序、舉證或因供出之上游潛逃出境等原  
28 因，而將此不利益歸責於被告，使被告無法獲得減刑之寬典，此等

1 司法解釋創造之內涵，實已脫逸受規範者所得理解之範圍，且難以  
2 預見，欠缺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致執法準據不固定，顯然違反  
3 法律明確性原則。佐以原因案件為例，聲請人偵審程序中雖鉅細靡  
4 遺地供出上游「李」，然卻因「李」交保後逃匿，致聲請  
5 人無法依供出上游減刑，仍遭重判，如此，將使行為人徒呼負負？

6 肆、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形成違憲之確認，認系爭規定一單純以毒品  
7 分級一體適用，未考量毒品犯罪行為之差異性，量刑空間過度僵化，  
8 造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憲法罪刑相當性與比例原則；  
9 且系爭規定二規範亦非明確，導致被告即使供出上游，仍可能因該  
10 上游未遭判決而無法減刑，有違法律明確性而侵害被告基於憲法第  
11 8條人身自由權，是鑒請 貴院就系爭規定一、二為違憲宣告，並  
12 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3  
14 此 致

15 司 法 院

16 關係文件及件數：

17 附件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

18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3 號判決

19 附件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57 號判決

20 附件四：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刊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21 209 期，109 年 3 月，頁 28。

22 附件五：張天一，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刊於月旦法學雜誌  
23 第 180 期，99 年 5 月，頁 97-114。

24 附件六：王皇玉，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  
25 第五章，販賣毒品行為的罪與罰，民國 98 年 4 月出版，頁 193-  
26 194。

27 附件七：李麗莉，毒品防制相關問題之研析—以販賣毒品罪為中心，刊於  
28 國會季刊，107 年 6 月第 46 卷第 2 期，頁 107、133-135。

1 附件八：委任狀正本一份。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4

5

聲請人：葉 豐 華



6

7

代理人：蔡佳渝律師

